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监事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监事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02.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八)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九)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59%,且2025年每股电子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110057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2,310,208.35元,相比2023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59.00%;2025年度每股电子净利润9,000.00元,相比2023年度每股电子净利润7,435.08元,未达到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046,01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股息(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回购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派息率)×(1+回购价格调整比例)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6.68-0.2=6.48元/股。

2.资金来源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97.6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814,013股变更为495,046,013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的其他主要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 Count, Proportion, Share Count, Proportion. Rows include Restricted Shares, Non-Restricted Shares, and Total Shares.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案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调整,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5,814,013股,减少为495,046,013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495,046,013元。(实际实施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Rows show changes to Article 6 and Article 11.

上述修订内容均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8,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2.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7,347,5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3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795,452.1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人民币万元) (Amount in 10,000 RMB Yuan). Rows include Total Funds, Funds Used for Investment, and Funds Used for Daily Operations.

注:1.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6年1月,本公司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563.07万元转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注: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除“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

票相关其他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321.39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中。

注: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本金为61,627,274.0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方式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开户行 (Bank Name), 账号 (Account No.), 币种 (Currency), 期末余额(元) (Balance), 币种(人民币) (Currency), 存放方式 (Storage Method), 备注 (Remarks).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51.23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052.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惠州充电桩智能工厂”项目,并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前述款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了磁性材料分析机、X射线检测机、磁阻式测量仪等先进研发设备,随着公司在汽车电子磁性元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公司持续优化研发团队和激励,研发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已能够满足公司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需求,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终止“惠州充电桩智能工厂”项目情况

惠州充电桩智能工厂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建安工程、设备及工具购置等。随着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优化生产设备采购、加强技术协同等,预计项目投入成本将有所降低。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市场变化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52.1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01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减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减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减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Serial No.), 委托方 (Entrusted Party),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金额(万元) (Amount),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起始日期 (Start Date), 终止日期 (End Date), 余额(万元) (Balance), 预计年化收益率(%) (Expected Annual Yield), 实际收益(万元) (Actual Yield).

注:1.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本金为61,627,274.0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7.34%。公司将按照项目计划,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达产年为T+48个月,计划在2029年6月30日实现达产。该募投项目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承诺的达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尚未达到承诺累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情况

本报告于2026年6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0: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2.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4.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5.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6.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7.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8.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9.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10.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1.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2.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13.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4.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5.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16.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7.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18.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19.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0.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1.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22.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3.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4.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25.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6.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7.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28.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29.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0.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3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2.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3.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34.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5.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6.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37.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8.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39.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40.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1.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2.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43.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4.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5.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46.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7.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8.若期末价格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0%。

49.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执行价格。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业工业园七楼二楼公司研发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号 (Proposal No.),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提案类别 (Proposal Category), 备注 (Remarks).

1.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小股东、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件应通过速达电子邮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业工业园七楼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业工业园七楼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霖、联系人:电话:0755-29918075,邮箱:518103(信注明“注册股东”)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